

貴州政報

110.38

貴州政報

第六卷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	
每冊幣貳角	
每月幣陸角	
半年幣叁元叁角	
全年幣陸元	

本報廣告	
特等(底頁之面)叁元	
優等(底頁之裏)貳元肆角	
普通(底文之後)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貳角	

第每期全而每期半而每期一而四分之一

送三期以上九折三個月以上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面議

教育部 育毛 國別 教中 審邊 紙發 定價 印售

本書自八年五月出版以來極蒙各地學界許為適用紛紛採購江西
 小學教育研究會羅列優點三端一曰利於教授二曰便於自動三
 曰切於實用特別提倡一致採用則是書之價值可無待煩言茲因春
 季開學在即特行廣為儲備仍照前例廉價發售以九年六月底為止
 用酬 各校歡迎之盛意

國民學校 複式學級 修身國文 教科書

◎修身教科書 二冊每冊 定價六分 特價各三分六

◎修身教授書 二冊定價 各一角六 特價各九分六

◎國文教科書 十二冊每冊 定價八分 特價各四分八

◎國文教授案 一三合冊二冊每冊定價各四角特價各三角
 定價各三角特價各一角八

貴南 商務 陽街 大印 書館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挑練團壯通令

調查私塾擬具改良辦法令

武昌師範招生令

調查平壩桑區概況令

調查遵義桑區概況令

飭發黃平張節婦聯蘇令

部勻中學善後事宜令

桑區碍難補助令

與義呈報桑區狀況令

(五) 各機關文牘

八年度經征款項截清報解令

署員因案撤差令

執行刑期應照附表起算令

(六) 法規

(七) 圖表

(八) 批告

省長公署牌示二件

省長公署批六件

高等檢察廳佈告二件

貴陽地審廳應諭一件

(九) 判牘

高審廳判決陳國棟等控告一案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調查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法律解釋輯要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通令各縣認真辦理團務挑練團壯由

案查本省團務前經本署擬訂暫行章程通令遵辦并據各縣知事遵照定章查酌地方情形擬具團務辦事細則呈奉核示在案近查各縣知事其能認真辦理匪息民安確收保衛之效者固多而委靡因循不加整頓一遇匪案即以團力薄弱爲辭請兵駐紮者亦所在多有若不加以整頓地方安有寧靖之一日況現在川湘兩省均有軍事發生本省各處防軍難免不將抽調維持地方秩序更須專賴團防合亟通令仰該知事遵照於奉令十日內即將該屬應設各教練所一體組織成立認真教練以資防守而衛閭閻所有經費除由舊有團款開支外不敷之數即由本署前發補助各縣團防之款開支并將遵辦情

貴州政報

形及各教練所現練團壯姓名暨所有槍枝種類數目於奉文後十五日內造冊呈報查核值此地方多事凡事務須先其所急若有因循敷衍不照令定期認真舉辦者已派委員分頭密查一經本署查出即將該知事撤換重究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省教育會據貴陽商務印書館捐送私塾教科書各情由

案據貴陽商務印書分館經理毛希蒙以促助私塾改良捐送教科用書各情到署據此查省垣改良私塾去歲年終當該會改組未竣之時曾經本署令飭貴陽縣教育會考驗給獎惟時至今日計其中不無興廢若僅以去歲考驗給獎者爲準殊恐難昭允協而歸實際茲既據呈前情除批示及分令外合抄原呈及去歲獲獎私塾清單連同此項教科書隨文令發仰該會遵照尅日派員認真調查以便將此項教科妥爲分配一面體察情形設法促進改良總期利

貴州政報

用時機藉收獎進之效本省長有厚望焉仍將遵辦情形呈覆切切此令

附原呈

爲促助私塾改良捐送教科用書仰祈鑒核事竊維欲謀教育之普及首重
取締私塾在交通不便經費困難地方縱不能盡去私塾則改良教授實爲
要端若不改良教授採用教科各書欲望教育之普及誠爲難矣省垣私塾
經教育會考驗給獎者都五十四塾學生約共六百餘人以希蒙耳目之所
聞見其中用新法教授與已用教科書之學生不過十之一二以此狀況教
育似難普及推原其故不外學生之貧寒無力購買教科圖書教者亦因陋
就簡焉省城如此外縣可知名爲改良私塾猶且如此其他更可知矣敬館
雖係營業性質素抱輔助教育普及之微忱既知私塾受病之源亟欲竭盡
棉薄量爲輔助茲擬捐送經教育會考驗給獎之改良私塾秋季始業共和
國教科書新修身新國文新算術各五百部以上三種均自第一冊起至第

貴州政報

八册止合共全書都爲一萬二千本共值洋八百八十元足供學生四學年之用理合檢齊全書呈請省長鑒核如蒙批准發交教育會轉給各該私塾責令自本年秋季起一律改授此項教科各書以資實用而裨教育此外未經教育會考驗之私塾以及外縣各屬私塾如能一律改良教授改用教科書俾私塾學生得受新教育將來可以與國民學校學生相等庶或教育前途藉有普及之望而私塾亦得改良之實似於本省教育不無裨益擬請通令各縣知事及省視學調查各屬私塾如果確因學生貧寒由省視學或各縣教育會勸學所給予介紹証向 敝分館 購取高等小學校用國民學校用秋季始業共和國教科書新修身等各科教科書當照 敝館 門市售價減廉二成以輕貧寒學生之担負聊表 敝館 輔助教育普及之微意但此項減廉辦法以一年爲期并限於私塾貧寒學生以及上列初高兩等教科各書此外概不爲例所有促助私塾改良捐送教科用書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

貴 州 政 報

核批示施行再此次敝館捐送私塾各書擬懇令飭各該私塾將收到捐送各書名目本數詳具收條呈由鈞署令發給領備查尤感德便謹呈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三道尹准教育部咨送武昌招收預科生辦法各情由

案准

教育部咨據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呈稱本校本年招收新生向係呈請鈞部轉行各省區如額選送歷經辦理在案茲本年暑假選招國文史地部預科英語部預科數學理化部預科博物地學部預科等共四班用特擬具招生辦法及各省名額單備文呈請分行各省區如期選送到校覆試等情據此應請按照該校招生辦法考取四人如期送校覆試相應咨請貴署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該校招收預科學生辦法令發仰該道尹遵即轉飭所屬廣爲布告以便志願投考該校諸生於陽曆七月五號以前赴省在本署號房報名查閱招選

貴州政報

學生詳細辦法并呈驗畢業證書隨繳半身四寸像片一張聽候定期試驗以憑選送覆試勿得觀望自誤此令

附招收預科學生辦法

(一) 大綱

(甲) 本校本年暑假招收學生四班如左

一 國文史地部預科三十名

二 英語部預科三十名

三 數學理化部預科二十名

四 博物地學部預科二十名

以上共一百名各省送考七十七名本校自考二十三名

(乙) 考試日期由各省酌量情形自行規定本校考試日期由本校酌定

登報公布

貴 州 政 報

(丙) 此次招收之學生不收學費并供給食宿惟書籍文具及制服費等均由學生自備其用講義之學科并應繳講義費

(二) 資格

(甲)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具有中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之資格者

(乙) 品行端純資質聰穎者

(丙) 自量能力志願不至中途輟學者

(丁) 體質健全口齒清爽無肺病目病及他種傳染症者

(三) 試驗科目及程度

(甲)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

(乙) 英文 須熟習文法能作短論及譯讀會話

(丙) 歷史地理 須曾習本國歷史地理及外國歷史地理之大概

(丁) 理化 須曾習中等物理化學有明確之基本觀念且能說明普通之自然現象

(戊) 數學 須曾習中等算術代數平面幾何及立體幾何平面三角大概

(己) 博物 須曾習中等植物動物生理礦物及地質大概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平壩縣知事據蠶桑調查員呈送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概況表各情由

案據第一區蠶桑調查員葛亮傑呈送調查該縣桑區課桑各概況圖表一案內稱該縣對於蠶桑應行事件尙屬辦理熱心惟城內桑地間種有不宜之附產物妨害桑株查係由各原佃戶年納租銀數兩於經費局任其自種擬請令飭取締又城內舊有喬木荆桑一千餘株兼有副學署空房三間可作蠶室正宜推廣養蠶各節尙屬分別整頓提倡之法應予轉行除將圖表備案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知事遵即轉令經費局轉飭改良嗣後不准夾種不宜之物并將

貴

州

政

報

地租酌減一面令由管理員認真培養新舊各桑預備一切以便來春多養蠶種藉作模範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遵義縣知事彭飛健據蠶桑調查員調查該縣桑區課桑概況各表由案據第二區蠶桑調查員唐爾欽呈送調查該縣桑區課桑各概況表一案內稱該縣桑區係與蠶務局合併辦理款項充足成績較優至課桑原案亦符定章人民深知蠶桑之利等語閱之殊深慰藉應即分案繼續積極進行務達普及目的以符計畫而闢利源除將原表存案外合行令知該知事遵照并轉管理員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黃平縣知事林紹猷據呈送節婦張黃氏事實清冊請賜聯語由

呈及清單均悉核閱該節婦張黃氏行實年踰廿齡柏舟遽賦子生數月縈抱

貴

州

政

報

何依况有舅姑難謀溫飽而乃以婦代子體循陔之歡以母兼師勉折蓼之教宗族稱其節孝閭里引爲榮光既於前清呈請旌揚准其建坊有案所請題贈聯語之處應予照准由本省長撰書聯語發交該縣仰即飭知該縣紳等祇領可也清單存此令

附聯語

守節撫孤德行一編述中壘

顯榮哀大嶙峋千古纓灌岡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都勻十縣合立中校校長張玉麟據呈學生解散并善後辦法由

呈悉查該校長對於校務既不能慎處於先致授人以口實及至釀成學潮又不能維持於後况案經呈報自應靜候本署查核辦理何竟謬解部章擅令學生全體解散其平日之遇事顛預可想而知本應立予懲戒姑念業已辭職從

貴州政報

寬免究仰將校中經手事件遵照前令逐項交代清楚勿再疏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五月

令蠶桑總局據呈轉第一第二模範桑區擬請特別補助各情由

呈悉查該兩桑區桑秧業已栽齊管理員果能勤苦督工雖稍減工額未嘗不可照常辦理如謂以五十人之定額暫減數名或十名遂有失敗則試查各縣桑區中以十人而減成三五人者又將何如殊屬不合至計畫書例外規定係如呈所指被災損失而言本案僅暫減少數工人何能援以爲例况米貴不祇省城一處浸假各縣管理員照此呈報預估地步不負責任其將何以維持進行所請特別補助及作爲例外之處事關全局均勿庸議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興義縣知事胡堯年據呈報縣屬桑區現時狀況各情由

貴州政報

呈及報告書均悉所擬改造意見各條自係爲力圖補救起見核閱均屬妥協准照備桑桑區株數現據查明尙未足額又歷未鋤草施肥雖藉詞無款該管理員所司何事究難辭責應飭由該員限期照數賠栽以示薄懲經費一節據稱前任應存大洋七百七十元零七角之多檢查迄無着落應詳細清理連同議增之數籌定另案具報備查至稱舊苗五十餘萬業已分發并擬仍育百萬發團分栽辦法甚是仰即督飭認真進行俾已栽者培護得宜新育者成活可期庶足達普及之目的仍將應行呈報之文件隨時呈核報告書存此令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各局經收八年度款項應截至本年六月底止一律報解由

案照民國四年公布修正會計年度案八年度應至本年六月底終了所有各縣局經征八年度各項稅款均應扣至本年六月底止一律截數報解以符年清年款定例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委員遵照所有該局征收一切稅款應即遵限截數解廳不得絲毫存留如有撥兌坐支款項亦應遵照法定手續取具正式收據隨同解款文冊分別款目依限清結報廳以憑核辦再查上年本廳亦曾通令各縣局將征獲款項截至六月底止分別報解有案乃有逾限仍與七月分征獲款項混同報解者既違通案亦嫌混淆事關計政甚屬重要年度亟應分清該局征獲款項務須扣至本年六月底止依限截數報解不得仍蹈

貴

州

政

報

各縣局上年逾限混淆故轍併仰遵照倘敢故違定即查照遲解稅款處罰簡章從嚴議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貴州省會警察廳訓令

民國九年六月

一件令東區署長署員李文燦因案撤差由

案查前據該署長呈據署員李文燦報稱分署巡官陳尊彝扣尅警餉擅離職守等情到廳當以事關官吏違法亟應澈查究辦特派本廳謀查員劉鴻章李澤堯前往澈查去後旋據覆稱遵令前往東分署按照所呈各節逐一調查原呈所稱陳尊彝扣尅伙食警餉各節均無其事該署伙食係廚役胡茂芝唐子豐包辦業經當面詢明伙食費按月領足並無扣尅取有切結警餉查係革警王燦章簡萬欽二名截曠亦經陳尊彝於四月內繳由事務員皮炳煊報明署員奉諭收存現有証條爲憑原文又稱陳尊彝擅離職守查係出外查所有該署警官外出備查簿及畫到簿可查以上調查所得理合具文呈覆並將切結

証條呈繳查閱等情到廳復經諭令司法科傳集事務員皮炳煊及廚役胡茂芝唐子豐等集訊亦與謀查員劉鴻章等查覆情形相同查署員爲一署表率對於巡官原有督率指導之責該巡官陳尊彝於二三月分果有扣尅廚役伙食及巡警餉項情事何以延至五月分始行舉發現在廚役既出有並未扣尅之切結革警王燦章簡萬欽之截曠亦經交由事務員皮炳煊轉繳奉該署員面諭收存是原呈所稱巡官陳尊彝扣尅警餉全屬虛僞况巡警王燦章簡萬欽係由該署員報經正署呈准斥革及另派巡警到區日期均有案可查何以四月十二該署員命令巡官繳截曠時並不指明王簡二警之截曠只以概括言之其中有無用心顯而易見迨至巡官將此截曠繳由事務員轉交該署員只諭事務員收存並不立予呈繳是明知截曠已繳又延至十餘日之久乃竟捏詞稟訐此種行爲謂非存心陷害其誰信之至巡官與署員同處一署果有擅離職守情事亦應隨時報告原呈所列擅離職守日期係三月一日至四月

貴 州 政 報

三十日當時未據舉發即令屬實該署員亦難辭容隱之咎今據查明有警官外出備查簿及畫到簿可証自不得謂爲擅離職守似此誣罔其詞如果事屬真確陳尊彝應受刑事處分該署員意圖陷害冒昧呈報其居心實不可問衡情論法均難稍事姑容東區署員李文燦着即撤差聽候核辦署長蔣峻受其朦蔽並不查明虛實率予轉呈亦屬疏忽着記過一次以示薄懲除飭科註冊並通令外合行令仰署長轉飭遵照此令

貴州高等檢察廳通令

民國九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對於覆審判決案件執行刑期應即查照更正表式起算由查覆判確定案件執行刑期起算日前經本廳製定一覽表令發各該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表內發還原縣覆審及發交隣縣覆審兩欄所列表上訴期間十四日係指覆審判決對於原判處刑有加重減輕被告人或原告人得於此期間內聲明上訴至刑期起算日無論覆審判決對於原判之刑有無加減均

貴州政報

應以檢察官接收卷判認為無庸控訴之翌日為刑期起算日合將該兩項刑
 期起算日更正列表令發俾資遵守而免錯誤為此仰該知事遵照嗣後對於
 覆審判決案件執行刑期應即查照更正表式起算切切此令

附表式

縣發 覆交 審隣	縣發 覆還 審原
十 四 日	十 四 日
檢察官接收卷判認為無庸控訴之翌日為刑期起算日	檢察官接收卷判認為無庸控訴之翌日為刑期起算日

貴州政報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九年六月
計二件

一件更換榕江縣知事由

為牌示事照得榕江縣知事陳敏章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遺缺委王延直

代理除分別令知外合行牌示須牌

一件對調平壩畢節兩縣知事由

為牌示事照得畢節縣知事李慶雲與新委平壩縣知事熊其光對調代理

除分別令知外合行牌示須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九年六月
計六件

一件羅斛縣民黃漢清等呈前狀係請設鄉兵并非告案請允准示遵由

狀悉查鄉兵之設原以保衛地方然使鄉兵果擾害良民亦應呈明地方官

貴州政報

從嚴追究至於設置鄉兵地點縣知事職責所在自當酌量地方情形分別緩急妥慎辦理現因軍事發生練兵防匪均關緊要業經本署通令各縣查照前發團防章程認真設所操練具報在案該縣應如何設置之處仰即稟商地方官酌核辦理勿庸來署濛請核准也此批

一件梁天柱等呈送擬設甲種工業學校計畫書請鑒由

呈悉該發起人等鑒於吾黔實業之不振擬請設立甲種工業學校造就採治色染紡織三科人才以爲將來工廠主要人員之準備實屬切要之圖殊堪嘉許查閱呈擬計畫書所開組織內容尙屬合法所擬辦理經費亦均覈實正擬提交議會核議適值川難發生經費難籌自應先其所急是以此項問題不能不暫從緩議一俟將來軍事平定再行酌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計畫書存

一件孔教會會長熊廷杰呈請飭劃分學宮明倫堂各情由

貴 州 政 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會與道一中學互爭地址迭經派員勘查明白指令貴陽縣查照執行在案仰即遵照前令辦理如遇講演日期即先期咨商該校在講堂內舉行可也此批附件存

一件南明中學生彭克非稟請咨送北京大學投考由

稟悉該生負笈投考北京大學深堪嘉許惟查本省咨送學生章程須呈由該校長呈請轉給方與定章相符該生逕呈請咨殊屬不合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一件盤縣民吳德培以妄告枉覆上訴葛委員一案由

呈悉此案前經本署令由高檢廳轉發貴陽地檢廳依法訴究在案所稱謝恩二等案該民并未代為運動亦未與委員謀面各節如果屬實亟應逕呈該廳核辦勿庸越訴仰即知照此批

一件貴陽商務印書分館經理毛希蒙捐送各私塾教科書由

呈及教科書均悉該經理憫私塾學童貧寒者多不能購置教科圖書致爲私塾改良之障於是發爲宏願對於省垣學童由該館捐送新修身國文算術全部各五百份於各屬學童凡經省視學等給予介紹証向局購上項書籍者并願減價出售以輕學童負擔似此仁風義舉裨益教育良多本省長披閱來呈實深嘉慰除准照來呈分飭縣教育會及各縣知事妥爲辦理外所有該館慨捐書籍至一萬二千本之多自在應給褒獎之列應由本省長給予親書匾額一方另文給領懸掛以彰義舉而勵將來此批書存

貴州高等檢察廳布告

民國九年六月計二件

一件佈告人民禁止包攬詞訟詐欺取財一案由

照得包攬詞訟法所不容詐欺取財罪尤難追本廳爲執行公訴機關爾人民等或害被切膚或冤遭不白來廳具訴但使偵查確實無不立予受理乃近來有等不法棍徒視訴訟爲利藪藉刀筆作生涯鄉愚無知墮其術內任

貴州政報

情魚肉受害靡窮始則以甘言爲飾詐之方繼則以欺罔爲撞騙之媒終則以恐喝爲誅求之計積年累月訴告不休幸而理由本極充分依法律可獲勝訴則攘爲己力日責酌金之增加不幸而情詞概屬荒謬被官廳嚴予駁斥則挾資自若違恤他人之痛苦墮法庭之威信吸人生之脂膏種種不法行爲言之殊堪痛恨在若輩譁張爲幻一經着手偵查本不啻燭照犀然而人民受其欺朦縱令廉得其情業已致傾家蕩產本廳遇有此種案件無不從嚴律究並迭經佈告在案茲恐日久玩生此等棍徒難保無故態復萌挾其鬼蜮伎倆詐欺無知鄉愚除派警隨時嚴密查拏外合再佈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彼此等棍徒藉案搯索者准其來廳告發立即提案盡法懲治以肅法紀而安善良惟不得挾嫌妄控牽累無辜致干重究切切此佈

一件佈告人民禁止誣告一案

照得誣告治罪律有明條無論智愚諒皆深曉本檢察長近日對於人民呈

貴州政報

遞訴狀注意考察以誣告案件爲最多或因口角細故輒報毆傷或以抓扭微嫌妄稱擄掠甚至將人藏匿假報命案希圖牽累無辜迨經偵查明確真情畢露自知法所不容則又具狀自白冀逃法網在誣告者方謂法律有自白之條何妨以身嘗試萬一得計固足達其目的即使官廳發覺亦可以自白免除其刑此種伎倆不一而足不知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原爲保護被誣告者而設並非爲誣告者留一解脫地步且該款所稱得免除其刑免除與否原屬法官自由裁量之權並非惟一之規定本檢察長歷年辦理此等案件均力主依法訴追以安良善而儆效尤從不輕予免除爲此佈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勿以誣告爲慣技勿以自白爲護符法律所在斷難姑寬其各凜遵毋貽後悔切切此佈

貴陽地方審判廳諭

民國九年六月
計一件

一件諭知訴訟人應繳訟費不得交由繕狀生轉繳致滋流弊由

貴州政報

案查本廳收退訟費應由該訴訟當事人等親到本廳收發處繳領方足以昭鄭重而杜流弊茲查本廳受理蒙榮民事訴訟一案因該當事人蒙榮委託繕狀生周繩武到廳呈繳訟費該繕狀生竟將本廳所給收証塗改以少報多持向蒙榮詐取銀洋當經本廳查覺將該繕狀生周繩武咨送

同級檢察廳偵查起訴嚴加懲辦在案嗣後該訴訟當事人等到廳繳領訟費務須本人親身到廳收發處繳領即有事故不能親到亦須請託妥實親友到廳繳領勿得再託該繕狀生等代爲繳領致生種種弊端除由本廳仍飭主任員隨時稽查外合行抄判粘貼諭仰該訴訟當事人等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諭

計抄粘原判一件(另登)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貴州政報



判 續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判決陳國樑等控訴案

控訴人陳國樑年二十八歲赤水縣人業農

委任辨護人羅時轍律師

陳平三年二十四歲赤水縣人業農

控訴人同級檢察廳檢察官

被控訴人羅金蠻年三十二歲赤水縣人業農

右列控訴人因詐財縱罪人逃匿傷害人案不服赤水縣知事公署民國七年九月九日所爲第一審之判決聲明控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控訴駁回

貴州政報

原判關於陳國樑陳平三罪刑部分撤銷

陳國樑陳平三共同教唆誣告人並共同陳恒太三人詐欺取財之所爲各處
二等有期徒刑六年各褫奪公權全部資格終身詐得之錢共壹千伍百壹拾
玖吊柒百捌拾文生銀壹百玖拾伍兩零伍分追給袁正興源具領

羅金蠻公訴駁回

事實

緣陳國樑陳平三係袁正興源長子袁重鶴之妻弟袁丙柱即重海係袁正興
源之第三子過繼正興源之胞兄正興和爲嗣娶羅趙氏之女羅氏爲室長丙
柱數歲小接過門民國六年陰曆五月二十二日羅氏產生一子正興源之妻
袁黃氏以丙柱年幼疑係爲僱工郭洪發之姦生子藉稱羅氏患病通知其娘
親前來看視羅氏之母羅趙氏聞信於是月二十五日邀同羅王民羅袁氏等
前來袁黃氏告知前情羅趙氏當不承認互相口角抓毆羅趙氏受傷袁重鶴

貴

州

政

報

之妻陳氏從場亦被踢傷側跌倒地憑團理處未諧袁正興源於是年八月呈訴到案九月二十二日即陰曆八月初八日陳氏因病身故陳國樑陳平三等統率一百餘人來至袁家向正興源詐搯不休當得去銀一百八十兩正興源向係鄉民素性愚弱陳國樑陳平三等更乘機慝誣告羅月恒等以便藉案搯詐后遂由陳平三等擺佈且多方挾制正興源處於積威之下又乏智識受其愚弄而不覺悟該縣據訴勘驗訊實判決陳平三等又在暗中聳使正興源不服囑同陳恒太來省上訴從中又陸續搯詐正興源數百餘金旋經該縣將陳國樑陳平三等緝獲到案依律判決陳國樑陳平三等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聲明控訴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莊敬對於羅金蠻傷害部分以原判引律不合提起控訴併咨到廳

理由

本案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等堅不認有教唆誣告詐欺取財之事本廳查閱各種證據及審訊情形認該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實犯教唆誣告三人以上詐

貴州政報

欺取財之罪足資證明如下

一共同教唆袁正興源誣告羅容濤之部分 查袁正興源在原縣六年十月四日供稱兒媳陳氏死后陳國樑們出頭不依小的才來控案十二月一日供稱羅恒興與羅月恒羅三們實未到場同打係陳國樑告知是羅恒興等打的逼迫小的來案具控今據實供明情願出具悔結等語陳平三供八月間姐姐死了國樑才同小的邀請房族幾十人來土城袁正興源家就開單說是羅三羅月恒們打的羅容濤主使的才來告案後經陳縣長訊明袁正興源出具悔結回家陳國樑不依又主使叫他兄弟陳恒太同正興源上去告小的就寫信一封交恒太叫他上省好會人各等語據此觀察是該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共同教唆袁正興源誣告羅月恒等不惟表正興源之供及悔結足資證明即該控訴人陳平三亦已供認不諱今在本廳庭供謂無教唆誣告情事顯係狡辯

一共同陳恒太三人藉案詐搯之部分

據袁重鶴即袁重合於民國七年五

貴

州

政

報

月二十八日狀稱（上略）時國樑等詐稱此訟只要民父出頭不得累及花用銀錢分毫無如民父木訥又被國樑等脅迫若民父不爲夥控伊必指控民父民父畏其勢力只得勉從其議詎料國樑等控後即爲追索訟費花銷一切套令民父暫爲設法墊蓋民父始收得陳元太會項暨出售租穀付去錢四百餘串繼又付去錢玖百餘仟係袁丙柱所出概交國樑之手隨經前任將案訊明判決該國樑等不服勒令上訴逼令民父又借袁恒興之錢壹千陸百串一手付交國樑厥後民父又借袁平章錢二百仟倪姓錢一百千均送國樑等支銷等語（下略）又據袁宗輝袁作商同供小的都是六區黃金增人與袁正興源均未出服前年九月間正興源被陳國樑陳平三們煽惑到省上訴所有正興源家財都被他們搥大半了逼勒正興源將紅契在袁恒興家抵壓錢一千六百吊又陸續賣了袁重海租谷錢三百餘仟係賣隣近米販的人又收袁連城取當錢陸百三十千袁平章弟媳家借錢二百

貴州政報

千岩脚倪姓家借錢一百千(下略)又據袁作連即袁恒興之次子供小的都是六區黃金灣人與族人正興源住居不遠因他們被陳國樑們刁唆與羅容濤們告狀無錢付給陳國樑們就於前年八月間兩次向小的父親袁恒興共借錢一千六百吊立有借約將他紅契抵押是小的父親交與正興源手的陳國樑陳平三們未到場只在正興源家候着並是正興源拏回去交他們的又袁正興源在本廳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供稱我因無人手初不曉得他要害我並且他們說人命關天要着男三千女八百還要替我申冤才給他們錢如說不給他們就要告我至簿內有幾筆下批國樑支肖陳平三支肖是陳國樑拏去用的就批國樑支肖陳平三拏去用的就批平三支肖等語再查本廳商請蒞庭檢察官搜查正興源賬簿內有該陳平三致賡翁等信一件內云一面會正興源多辦路費又致正興源函云袁炳三又專人來刁撥台不可聽其私毫可要隱匿店內等余到彼方好調辦事情等語

貴

州

政

報

據上各種證言證物觀察是該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藉案詐取袁正興源錢財已歷歷如繪今均狡稱未用正興源錢銀並謂我打官司是用我的錢顯屬狡辯

綜上論斷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控訴意旨均不能認爲有理由應予駁回惟查正興源於本年四月在原縣供稱(上略)並他的兄弟陳恒太得過小的銀一十三定在內復查本廳搜獲袁正興源之賬簿賬單內載陳恒太之名亦有數起是該陳國樑陳平三顯係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罪而證以該陳平三致賡翁之信尤爲確實不虛原判認爲犯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普通詐財罪殊屬錯誤又該控訴人陳國樑陳平三教唆袁正興源誣告羅容濤等自是犯第一百八十二條一項之罪乃原判誤引第一百八十三條又函囑犯罪人羅金蠻逃匿既屬未遂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應於分則有特別明文規定爲限始能論擬乃查刑律第十一章無罪未遂之明文原判竟予科罪殊屬失入

貴

州

政

報

自應將原判關於陳國樑陳平三罪刑部分撤銷由本廳另行宣告之陳國樑陳平三共同教唆袁正興源誣告羅容濤等之所為依刑律第三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一項適犯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一項之罪共同陳恒太等三人以上詐取袁正興源財物之所為依第二十九條一項規定各又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五條之罪惟查該陳國樑等教唆誣告原欲達詐財之目的係以犯一罪之方法而生他罪者自應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查照第二十七條規定適用第三百八十五條各處以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並依第三百八十九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公權全部資格終身詐取之數目依袁正興源進出用費銀錢賬簿並趙相如羅江周之各種收字限字計算錢共為壹千伍百壹拾玖吊七百八十文生銀共為壹百玖拾伍兩零伍分追給袁正興源具領羅金蠻一犯既據咨稱在所病斃犯罪主體業已消滅自應將公訴駁回所有控訴人對於該斃犯之控訴意旨亦應勿庸置議爰為判決如主文

貴州政報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莊敬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黃理中

推事黃端輔

推事杜爨

書記官孫必昌

第三二八號判續

五

貴州政報



附錄

考察日本義務教育報告書

(續本報第三十六號)

日本全國市町村教育費支出概狀表 據大正六年文部省年報

項別	小學校	高等學校	專門學校	實業學校	其他教育費	圖書館	合計
市	一〇、三四三、四九〇圓	二八、七六一	一〇、五五〇	一、〇六八、四七七	四六六、九八一	八六、七三三	二一、五九四、九三二圓
町村	四六、三七八、五〇八	三四〇、四七六		一、〇五三、八一二	九三八、五四一	二六、一六〇	四八、七五七、四九九
總計	五六、七二〇、九九八	五九〇、三三六	一〇、五五〇	二、一二二、二八九	一、四〇五、五三二	一一二、八七三	六一、〇五二、四三一

觀右表該國市及町村之教育費總數為六千一百餘萬圓而小學校費用共支出五千六百餘萬圓實占百分之九十二以上足徵小學校費占市町村教育費額之程度矣

第三節 基本財產及積存金

州 貴 政 報

基本財產者僅限于支用財產所收入之利息不能動用其元本細別爲不動產與動產二種如土地房屋森林等屬于不動產金錢有價証券及他之有價值物品等皆動產也積存金者元本與其收入皆可使用但專限于金錢查日本市町村制規定關於市町村之特別基本財產及積存金穀之管理及處分之事件須經監督官廳之許可故其管理處分先議決于市町村會復經監督官廳之認可則別無限制惟圖完達基本財產與積存金設置之目的起見凡與此二者性質不相容之處分在普通之情狀則不易得許可又關於教育事務之捐款除指定用途者外須編入于基本財產或積存金內又由基本財產及積存金所生之收入亦然各小學校所收之學費及他人之使用費等固須編入于基本金及積存金內不待言矣

設基本財產積存金穀以供小學校之經費爲市町村法律之義務現今各文明國多立此制日本市制第一零九條及町村制第八九條均特別規定且嚴

貴州政報

訂維持之義務蓋小學校之經費合全國計算爲額至鉅若純賴國家之供給其勢實難普及故必責各地方以負擔維持之義務而國家擇其適宜者施以獎勵補助之方不特輕而易舉且收效較速洵爲良善之政策也

第四節 國庫補助金

義務教育原屬國家之事務市町村不過仰承國家之委任而負設立之義務已屢述及故市町村之經費支絀不勝設立之任者國家不能視爲全無關係况市町村之財政不充裕者又實爲通病乎此世界各文明國所以對於小學校之設立既責市町村以負擔之義務而同時又設國庫補助金之制也攷日本國庫補助金分爲一般普通教育費之補助及教員之加俸之二種茲述其概略如左

(甲) 普通教育費之國庫補助金 日本於甲午戰役所得我國賠償金之內

劃撥一千萬圓作爲教育基金設特別會計

明治三十二年所頒布
教育基金特別會計法 限用其

貴

州

政

報

利息補助全國普通教育費由文部省依據上年末各府縣現在之學齡兒

童數配付于各府縣復由各知事擬具使用此項補助金之細則呈請文部

省核准施行其規定用途有三(一)補助公立小學校凡府縣市町村所立之小學校均曰公立

小學之設立費或暫時貸借之(二)公立小學校教育之疾病醫療費(三)

公立小學校教員之獎勵費此外如有關於小學校之普及及改良等地方

長官認為必要時亦得臨時特別補助但須經文部大臣之認可大正三年所頒教育

基金令

按日本教育基金一千萬圓該國於日俄戰役時已全數動用尙未填補

實際上并無利息之收入係由國庫年中支出相當之金額以充之所謂

特別會計者現時蓋名存實亡耳

(乙)教員加俸之國庫補助金 小學校教員之普通俸給為市町村之負擔

業已述及惟對於年功加俸及特別加俸特由國庫支出相當之補助金其

金額每年依一定之標準列爲預算由文部省發給于各府縣再由府縣知事遵照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加俸令所規定之辦法明治三十三年所頒行分配于應領受之各教員至此二種加俸之限制具詳於第六章第五節(乙)項茲不贅述

第五節 地方官廳補助金

日本府縣及郡對於市町村立小學校之費用所負擔之補助金區爲二種

(甲) 一般之補助金 町村及町村學校組合不勝小學校之費用時由郡給以相當之補助郡之資力不充及市不勝教育費用之負擔時則由府縣給郡市以相當之補助此爲小學校令所規定故稱爲一般之補助金前於第四章第二節已詳及茲特從略

(乙) 特別之補助金 此項補助金係特爲充教員之加俸及住宅費之補助而支出府縣公經費者係由各府縣官廳應地方之情況對於其管內之小

貴州政報

學校教員之加俸或建築其住宅或給與住宅費等擬具條件金額之理由書申請於文部大臣經其認可始行照辦至其補助金額視市町村之情況定多寡之標準各府縣互異其制蓋地方生活之程度既不一致其補助之金額自當隨之而有增減也

第六節 日本全國市町村立小學校之經費收入及支出總額比較表

(甲) 收入之部 據文部省大正六年年報

種	別町村立小學校	市立小學校	校總	計
學費收入	一、六七・三〇 <small>圓</small>	一、五三・四二 <small>圓</small>	三、一九・七一 <small>圓</small>	
保育費收入	五・九九一	三・七〇〇	三六・六九一	
捐款收入	一、三九・四三	六九・六五五	一、二八・九〇九	
郡費補助	一九・五二四		一九・五二四	

貴 州 政 報

	府縣費補助	一三七・一二一	三六・六六三	一七三・七七一
	國庫補助	一・九三五		一・九二五
	助教育獎金補助費	一五・一九四	七三	一五・二六六
	所基生財入產	八三七・六八九	九四・四二五	九三二・一二四
	雜收入	四九七・六九四	五・五四〇	五五四・二三四
	合計	四、三六一・八六二	一、八一・二七〇	六、一七三・一三三
	大正三年度	四一〇・七四六二	一七四六七六	五、八三一・二三八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六〇七・二三三	一、九二七・九〇八	六、五三五・一三一
	(乙) 支出之部 <small>同前</small>			
	種別町村立小學校市立小學校總計			
教員俸給及正給	二四、四九五・五七〇	五、〇六四・二五七	二九、五四九・八二四	
其他教育俸給	四、七五六・六九九	一五九・〇五三	四、九一五・七五二	

附錄

四

一九三二

貴 州 政 報

	教員住宅建設費	二五九〇〇	一〇五九	二六〇〇五九
	其他諸費	二、五七、五八一	一、〇六、〇五二	三、五九三、六三三
	合計	四、三六、五〇八	一、三四三、四九〇	五、七二、九九九
	大正三年度	四、七五、九九六	一、一四、四三三	五、九一、四二九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七、七六、二五二	一、八九五、三三〇	五、六六三、五七一
(丙) 收入支出相抵不敷之數				
年	別町村立小學校市立小學校合		計	
本年度不敷數	四二、〇六、六四六 _圓	八、五三三、三三〇 _圓	五、五四、八六六 _圓	
大正三年度不敷數	四〇、六五八、五三四	八、四一九、七五七	四九、〇六、二九二	
明治四十四年度不敷數	四三、一六二、〇二	八、九六七、四二二	五二、二二、四〇	

觀右表知日本歷年町村立小學校之支出比較收入之數直超過十倍以上而市立者亦幾六倍其不敷之數至如此之鉅係從何籌措填補乎蓋即市町

貴州政報

村所擔負之責任也由是知市町村對於義務教育關係之重大及市町村財政與教育費關係之密切此述市町村立小學校之經費而市町村之財政不能從略之理由故特於下章專述之

(未完)

●（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祇遞委任狀委任律師代為聲明上告迨具上訴狀聲明上告時已逾上訴期間應否認為合法上告）期間內向廳所遞委任狀內如已聲明委託上告之意自可准理。七年四月二十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七七五號電

●查上告審發見控告逾期之件如不能僅就原卷解決時自應查明控告之受理是否果不合法此項調查乃以調查原控告是否違背訴訟程序為範圍並不及於本案事實故雖上告審亦得為之既無庸撤銷原判命控告審更為調查亦尚難遽予改判（參照民訴草案第五七九條第二項第五七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七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高
分廳統字七五二號函更正七五六號

●判後覆勘自非合法惟可令當事人具呈上告審衙門聲明上告上告審如認原審以前所踐程序本有不自可發還更為審判。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理院復湖南第一

高分廳統字
八八三號函

●當事人於判決後仍請續審者應由該廳依法辦理如僅係誤解程序並非

不願上訴而遞狀又在上訴期間內者按照先例准由廳指令補具上告狀

照章送院

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大理院覆
直隸高審廳統字三八四號電

●民事上告案件應照本院第十二號通告辦理惟此項通告專指對於本院

上告者而言高等以下上訴事件民訴法尙未頒行仍依試辦章程辦理

二年

一月十四日大理院復湖
北高審廳統字七七號電

附大理院第十三號通告

民事上告案件除在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者得由上告人或代理人赴
院呈遞上告狀其各省上告案件概由當事人在原審衙門呈遞上告狀
如聲明上告已逾上告期間或在高等廳已爲終審及未經第一審第二
審經行對於本院請求審理者均由高等審判廳以決定駁回並將決定
書送達當事人對於該決定得轉由原審判衙門向本院提出抗告其不
合法定程式者即由原審判衙門以決定令其補充完全該上告期間即

自聲明之日起算若當事人聲明上告合法原審衙門即應將上告狀答辯狀并檢齊案卷證件轉送本院審理

●本院辦理民事上告案件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後仍不提出意旨書

者為便利起見徑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實體法及程序法)予以判

決。四年五月十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二三入號函

●上告審非審理事實之衙門自不能認定事實(并非法律上判斷)下級審

亦不受該項判斷(假定有因不動產典當涉訟案件控告審判決認定自

初即無出典事實上告審判決因錯誤而判定其有出典事實惟是否經過

六年及該地方有無特別習慣之處發還原審更為調查裁判)之拘束。六年

五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分廳統字六二三號函

成例

大理院二年判決王應綬等上告案●上告人第一論點主張被拒却之推事仍參與審判實屬違法查上告人於辯論前以審判恐有

偏頗為理由向原審聲請拒却後當經原審認為不當業行駁因且未依法聲明抗告按照法例不得更為上告理由

大理院二年上字一五號●習慣法之成立雖有種種要件而其基礎則為習慣事實故當事人如欲主張利益於己之習慣法則必先主張其實之存在在審判衙門於釋明此項事實亦應為職權上必要之處置若當事人在事實審理衙門不為習慣法事實之主張及至上告審始主張新事實不能謂為正當

大理院七年聲字一五五號●按現行法例訴訟案件一經本院裁判即為確定除具有法律上准許再審之原因依法聲請一再審外不得再行聲明不服

大理院七年上字八八九號●自民國二年變通辦法採用書面審理主義以後無論選舉訴訟或其他民事訴訟上案件依法應由上告審直接調查事實者外(如調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以書面審理行之)本院咨司法部文內所稱除因本院職權得調查之事實關係各點認為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亦即此義)

大理院七年上字八八九號●本院關於選舉訴訟之審判權本由修正眾議院議員選舉法(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之規定而生該法既無以本院為控告審之規定而依法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又無控告審職權故凡不服高等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本院既無以本院為控告審之規定而依法審判應關於選舉訴訟之判決為範圍於本院者自應准用民事上告程序以糾正原審違法之點為範圍於本院者自應准用民事上告

第三節 抗告程序

●民事抗告試辦章程有規定者自可適用否則斟酌條理採用民訴法意亦

可。二年一月十四日大理院復
湖北高審廳統字七七號電

●本院歷來判例凡因執行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抗告到院者若
係地方管轄案件概予受理審斷其屬於初級管轄或因執行官吏違背職
務上之義務或執行遲延等件均不予受理蓋上項案件在現行法令并無
不得爲再抗告之明文而查照現在外省廳實際情形殊有復審之必要故

本院因維持執行裁斷之公平冀確定判決得收真實之效益不得不權其

利害之輕重予以受理。六年十月九日大理院復
司法部統字六八七號咨

●該件（千元以下之民事案件第一審知事於第二次堂諭判決後復經第
三次覆審未書堂判但於訴狀後批明照第二次堂諭辦理隨照第二次堂
諭作成正式判詞該判詞已否送達卷內雖無由查悉但當事人控訴時已
黏有堂諭及第三次批語迨上告審判決後忽稱發見第一審無堂諭第三

次堂諭判詞亦未送達認爲未經第一審終局判決請求發回縣署更爲第一審審判經廳一再駁回該當事人遂聲明抗告於鈞院（抗告如來電所稱自無理由惟並非抗告不合法亦非必停止執行仍希送院核判）七年八月七日

大理院復四川高審
廳統字八二六號電

●（民事控訴人於控訴審進行中呈遞限狀內稱請限四十日找尋證據如找不到情願撤銷控訴等語限滿證據仍未找到該控訴人亦不提出何種聲明經控訴審判衙門依據限狀以決定將其控訴註銷控訴人不服於上訴期間內提起抗告）查此種撤銷上訴本於當事人之聲請自非缺席裁判性質至撤銷上訴之行爲現行法雖無不許附帶條件之明文惟察核所稱限狀辭句似係聲明其尙有憑據以明其控訴之非無理由不能遽視爲附條件之撤銷上訴應即受理抗告斟酌辦理。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
復山西高審廳統字一一一六

●查初級管轄之執行案件對於縣知事之命令應向地方廳聲明抗告不服

自仍可向高等廳聲明再抗告蓋現行法既無禁止再抗告明文自無不許

其再抗告之理 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一一一九號函

●凡地方管轄之執行案件無論為地方廳抑為縣知事之裁判均可再抗告

至本院 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分廳統字八五九號函

●當事人對於駁回執行異議之決定依照本院判例認為得再抗告 六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覆司法部
統字六八七號咨

●查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關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

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

不過視發強制命令前有无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

行抗告與經過裁斷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

應由原衙門(逕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其結果亦

與經過裁斷無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部飭（四年三月十一日第三一一一號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惟如於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六年十二月二十

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六九七號函

●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希查照京師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之條

理辦理。四年二月十七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二〇九號函

附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及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對於前項裁斷如有不服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廳長或代理執行職務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按抗告爲對於特定之決定或命令不服上訴之方法自非向上級審判衙

門不得爲之又按終審衙門之裁判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許當

事人再聲明不服該件既係終審判定即無不服之餘地當事人所稱各節

(伏查現行事例大理院爲終審衙門凡人民對於大理院之決定不服者

仍可向大理院聲明抗告云云)均係捏造。四年四月一日大理院復湖
北高審廳統字二二七號函

●查不合法之抗告本院認爲可以囑託原廳逕予駁回已於三年十月六日

咨行司法部在案。四年六月十二日大理院復陝
西高審廳統字二七三號函

成例 大理院八年抗字三七〇號●按民事訴訟條理凡抗告案件一經
本院裁判即屬確定除具備再審條件得請求更改外不得再行聲

明不
服

大理院七年抗字一九六號●按修正參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九
條載關於選舉投票開票檢票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本所未規
定者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又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九十三條載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
令行爲時得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
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其未設審判廳之處得向相當受理

訴訟之官署起訴第九十七條載前條之訴訟經判決不服者得
訴之但初選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等語本件查據原決不服者
等以初選舞弊鄒文江濫充參議院議員初選人違法開票等情
臨川縣提起公訴既係就初選舉發之爭執按諸上開法文再抗
告人等不服該縣不受理之批示抗告至江西高等審判廳審級
已屬終審實無再向本法院抗告之餘地本件再抗告應為不合法
回予駁

大理院八年抗字三六四號●按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九十條
略等語既駁限起訴權行使之期復明示選舉訴訟應儘先審判其
於覆選行確定以規定迅速了結徵以修正衆議院立法之意顯係
二審即行確定以規定迅速了結徵以修正衆議院立法之意顯係
十三條關於選舉訴訟之規定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
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亦與上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第九十條之法文相同而既事同一律則省議會議員選舉上訴
以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二者既事同一律則省議會議員選舉上訴
初選起訴者亦當然解釋為上訴至高等審判廳為終審不得向本
院聲明不服此本法院早經著有判例者也本件抗告人(王宗筠)與郝
輝祖等因選舉涉訟一案查據原卷確係初選訴訟按諸上開說明
自應以原審廳為終審抗告人對於原應駁斥聲請之決定實無向
本院聲明不服之餘地本件
抗告為不合法應即駁回

第五章 再審程序

●甲縣判決承繼案更經某縣爲第二審判決確定後當事人聲明不服乙縣所爲之判決此種案件如係隣縣上訴制度未經更定以前自係管轄錯誤其判決並非當然無效既經確定除備具再審條件外別無救濟辦法。十二年

月二十七日大理院復陝西
高審廳統字五五八號電

●查民事案件一經判決確定除合於再審條件准其請求再審外自無無端翻案之理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再審之規定早經本院認爲條理准予採用其以言詞起訴者可令補具狀詞當事人對於裁判聲明不服者亦得不拘於所用之名稱就其實質分別予以受理。七年九月九日大理院復京師高審廳統字八五七號函

●司法部支電稱事實錯誤得行再審者即指因新發見或得使用可受利益之書狀或其他使裁判基礎事實足以動搖之條件者而言至再審條件本院先例認草案六零五條所定大致合於條理曾參酌現時訴訟法則予以採用與司法部見解相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廣東高審廳統字五九七號函

●照兼理訴訟章程縣知事一事不能二判來函情形（此案三判均已確定論第二三次之判決雖屬違法之判決究非無效之判決後確定之判決未經撤銷似不能不依照執行第據該縣呈稱徵之事實訪之輿論均以黃知事之判決（第一次判決）爲公允梁詹兩任之判決及決定均屬錯誤且係違法之判決有何救濟方法）得由原審依當事人聲請再審判決回復初

次縣判

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一〇〇七號電

●（甲乙賬務糾葛在縣署起訴經堂判牌示甲於上訴期間經過後請求傳訊原案證人縣署又准傳訊將前判略爲變更甲於後之堂判上訴期間內上訴到處調閱縣卷始悉前堂判業已確定惟查乙造所呈流水簿底賬尙短甲錢四百四十九文似與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相合）查前判既已確定自應本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判決維持原判之效力如果乙造之流水簿足爲甲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可指令向原縣依法聲請再審

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察哈爾審判處統字八五〇號函

●對於控告審曾經裁判之件聲請再審雖並第一審裁判亦有不服應由原

控告審衙門管轄審判惟引律錯誤或解釋異例之裁判不能請求再審

六年

五月三日大理院復吉林高審廳統字六一九號函

●司法衙門判決一經確定縱使違法除依法請求再審外要無以處分變易

之餘地所稱之件如有新書據或具備其他聲請再審條件時敗訴人尙可

向原確定判決之第二審衙門請求再審

九年一月十九日大理院復浙江高審廳統字一二〇二號函

●請求再審必須具備一定條件始得許可不得以事涉外人稍存遷就

四年二月

二十六日大理院復直隸高審廳統字二一七號函

●查再審原因所謂發見可受利益之裁判之書狀者自指一切公私書狀而

言並不限於他案他裁判之書狀

五年六月十七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四五六號函

●凡一切以文字記號足供證明用之物皆謂之書狀均可據以請求再審至

人證則顯非書狀自不能據為再審之原因以防流弊。七年九月十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理

應統字八
五九號函

●(統字第八百五十九號函(見前)所謂文字記號是否係指石檻墻脚上

必有文字或記號而言抑即石檻墻脚之本體)查石檻墻脚本體即係一

種記號。七年二月十一日大理院復湖北高審廳統字九三一號函

成例 大理院八年聲字一八八號 ●按民事訴訟條理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法律上准許

之他種條
件為限

大理院判決張慶麟上告案 ●以判決基礎書狀係偽造為再審理由者若偽造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實行係因證據不足以外之事實

由仍得請
求再審

大理院七年聲字一五五號 ●按現行法例再審條件係認民事訴訟律草案第六百零五條所列各款合於條理而參酌現時訴訟法

予以採用(參照本院民國六年三月二十
二日統字第五九七號(見前)解釋文件)

大理院七年聲字一三五號 ●按現行法例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以具備法律上准許之再審條件為前提若徒以空

言非難原判與事實未符並非合法應逕以具備條件為理由或雖具備條件而並非合法應逕以具備條件為理由

大理院八年聲字七一號●凡民事當事人對於本院終審判決聲請再審應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或具備其他法律上准許再審之條件者為限若不以具備再審條件為理由或雖謂具備條件而與空言無異者均應認為不合法

●廢棄上告審判衙門判決之再審以控告審訴訟程序行之。四年三月三十日大理院復

四川高審廳統字二二四號電

成例

大理院二年上字二一八號●確定判決固非有再審之效力原不容輕易動搖然對於違背重要法規之確定判決固非有再審之制度無以保護

正當之利益若係侵害第三人權利之確定判決實出於原告及被告之通謀故意欺詐以詐害該第三人之債權者自應準用再審制度以資救濟(準再審)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督促程序

●依現行規例民事判決仍由該案第一審審判廳依法執行。二年十一月江

西高審廳統字六九號電

●判決中已確定之一部與其他未確定部分不相牽連者自可先予執行。六年

三月十二日大理院復四川
高審廳統字五九〇號電

●查執行財產如係嗣母贍產有據可查嗣母自可主張異議即非贍產而已

家產淨絕別無可供養贍者亦應酌留財產或賣價俾於相當期間內可資

度日此與嗣子負債已未得嗣母同意無關均可一律辦理現在民訴律雖

未頒行以上條理尙可採用。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理院復
浙江高審廳統字七二九號函

●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法令或條理上不許供執行者外均可斟酌債權數額

對之同時或先後執行。七年八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
徽高審廳統字八三六號電

●該項個權依習慣既可由承個人自由杜撥自可查照執行動產不動產以

外財產之成例將該權供執行惟不得另加限制或其他不利於業主。六年一月

二十日大理院復安徽高
審廳統字五六八號電

●敗訴人離省可向其在省財產爲執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大理院覆
吉林高審廳統字四二四號電

●查訴訟人踪跡不明並無財產在原訴訟地內者執行衙門得以原訴訟代理人爲執行程序之證人令其陳述所在及有無財產存在何處如係違法僞證自可依法辦理此類情形之案件審判衙門應於判決以前及早注意

八年十二月三日大理院覆江
蘇高審廳統字一一五〇號函

●如物主對於借供擔保之事實並無爭執自可依該章程（試辦章程第四

十一條）爲查封管理之處分

八年二月十五日大理院復浙
江高審廳統字九三七號函

●查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主張有足以防止其物之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俱爲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與關於執行方法之異議不同此等關於執行目的物之異議除係主張不動產所有權者應依不動產執行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其主張典當權或其他權利者應照通常訴訟程序向該管審判衙門起訴其受訴之審判衙門亦應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裁判之廳長無裁斷之權（依京地廳民事執行處規則關於強制執行方法聲明

異議時由廳長裁斷等語故云）本院久已著爲判例（參照本院四年上

字第八三一號判決）

六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安
徽高審廳統字五六五號函

●查典權及抵當權無論其目的物爲債務人本人或他人（查明確係借用）

所有既均爲財產權之一種自無不可強制執行之理其執行之方法應準

用債權之條理於未到期者由執行衙門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令其

到期不得將款交與債務人（即典主或抵押權人）並將其債權及擔保權

移轉於債權人於已到期者則傳知業主或設定抵押權人將其典價押款

交與債務人之債權人消滅其物上之負擔又典權如係專以使用收益爲

目的者應認爲獨立之物權並可將其依法拍賣

八年二月十五日大理院
復湖北第一高分廳統字

九三六
號函

●查教養局未開辦地方自可以他種方法代爲執行惟仍以限制當事人自

由爲限不得與刑事犯同其待遇或有其他苛待之情事至試辦章程第四

十二條之注意係於工作中查出隱匿家產實據者則仍令補繳欠款若執行完畢即毋庸追取所欠而完結其執行之程序故債權人若以債務人產絕餘欠不能清償爲理由請求依照該案辦理者執行衙門自可酌予照辦惟債權人若仍須索取餘欠則應令其俟債務人有資財時再向追索所請管收作工之處應不准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五一〇號函

●查隨房基地如果並未在典質範圍之內自不發生回贖問題如已與房屋同時出典而未經列載契內自應與房屋同論惟既未經裁判並不能解釋爲包括於前判之內則除依法請求補判或另行訴理外未便以前判爲根據並予強制執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大理院復江蘇高審廳統字七三三號函

●(有婚約不得解除案件經終審判決確定後發交執行而該女削髮爲尼誓不願嫁並謂如果強制有死無生情詞決裂執行爲難)查該女自有履行婚約與該未婚夫實行結婚之義務惟此種義務係屬於不可代替行爲

之性質在外國法例概認爲不能強制履行蓋若交付人身直接強制事實上仍未必能達判決之目的卽不致釀成變故亦徒促其逃亡曾無實益之可言況若法律上夫對其妻並無監禁或加暴力之權而刑法就不法監禁及各種傷害之所爲且有明文處罰則交付轉足以助成犯罪殊失國家尊重人民權利之本旨我國國情雖有不同而事理則無不一致此項辦法未可獨異至前清現行律所定婚姻條文雖仍繼續有效而各項處罰早因新律施行而失其效力又民事拘押及收局工作依拘押民事被告人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及試辦章程第四十二條均祇限於財產執行之事件並不能適用於上開之人事關係是現行法上以罰金管押等間接之強制亦有所不可惟有由該管執行衙門以和平之方法勤加勸諭除此而外實無強制

執行之道

五年十月三日大理院復四川高審廳統字五一〇號函又統字五一一號復安徽高審廳同

●查婚姻案件不能強制執行本院早有解釋（參照五年本院統字第五一

零號解釋）執行衙門除傳喚勸導外別無執行方法。六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大理院復浙江高

分廳統字七
二三號函

第三章 保全訴訟

●查債務人於假扣押決定後不聲明抗告亦不聲請債權人起訴者審判衙

門除勸諭債權人起訴外無逕依其請求即准予管業之理惟債務人與債

權人間有移轉管業權之合意則審判衙門自亦無庸干涉。七年八月十四
日大理院復司

法部統字八
三一號咨

第四章 公示催告程序

●夫逃亡三年婦請別嫁自係特別程序調查明確後以決定裁判准否並即

登報或揭示公告惟嗣後夫若出訴即應另案判決。五年十一月六日大理
院復雲南高審廳統字

五三四
號電

第五章 人事訴訟

●查分析遺產及遺囑授產等訴訟如並不以解決身分為前提即未便依人

事訴訟規定其管轄亦毋庸由檢察官蒞庭至其以解決身分為前提之案

無論係由原告併行陳訴或由被告以之為反訴或抗辯均應認其於財產

爭執外有人事上之爭執

六年九月十三日大理院覆浙
江高審廳統字六七八號函

●族長與族人因族規涉訟事件若無身分關係不得謂為人事訴訟

八年五月二十

三日大理院復湖南高
審廳統字九九一號函

●告爭墳墓係請判認與屍體之身分上關係院例應詢檢察官意見

八年十月十

二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
廳統字一一三五號電

●人事訴訟對於被告人被上訴人不許缺席判決本院早有判例如兩造均

不到案復不能試行和解應認為休止暫行停止進行

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理院復湖南高審

應統字九
一〇號函

●人事訴訟被上訴人避匿難傳得依法例行補充及公示送達傳喚再不到

庭卽依職權調查憑證爲一造審理之通常判決。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院復安徽高審廳統字

七三〇
號函

●查人事訴訟固不能因當事人一造不到案推定其爲自白但審判衙門如以職權調查證據確鑿則雖一造不到仍得爲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判決祇許上訴不許聲明窒礙。四年八月四日大理院復奉天高審廳統字三〇二號函

第二節 準禁治產宣告程序

●查本院統字第二百二十八號（見甲家）解釋所稱審判衙門可酌用準禁治產條理予以立案等語係指各該地方關於保護精神耗弱人等或浪費子弟向有呈請司法衙門之慣例者亦可由該地方審判廳爲之布告立案此項布告不過公示證明該聲請人所述被保護人有應受保護及由何人以何人爲保護人之事實審廳接受此項聲請自應訊明聲請人保護人被保護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足認所請均屬實情並查核保護人及應受保

護之事項是否合於法律或習慣法則所認然後爲之公證而以布告形式表示意思究其效力不過爲一種公之證明並非如確定裁判可以執行即與各國良法準禁治產之制不能盡合關係人如以所證爲不合事實法理自得依常例以訴訟（確認之訴）或抗辯主張自己應有完全處分財產之能力或不認自稱保護者有合法之資格或取得資格之事實審判衙門查明所稱屬實則依公證書得舉反證之例仍應判歸勝訴檢察官固有維持公益之責惟在準禁治產制度有明文採用之先對於此等證明方法似尙無須參與此種辦法係因法無明文參酌舊慣權宜處置如果實際並無此等慣例則但認事實上之保護人爲合法被保護人未得同意其擔負義務之行爲仍准撤銷卽足貫徹保護上開人等之本旨至於精神病人須由其保護人代爲法律行爲否則全然無效如有慣例亦准立案其理與上述各

節正同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
復總檢廳統字九一二號函

第三節 婚姻事件程序

●（甲弟之妻乙當初願嫁丙子丁爲妻甲受聘金一百三十五元立約主婚因本地習慣孀婦出嫁須經母家同意乙母戊先允後悔未表同意將丙原交信物一切退還媒人之手乙由母家回甲家聲稱與母生氣情願由甲家出嫁當由媒人往丙家通知遂同其子丁夤夜備車前往甲家協同甲將乙叫起載去與丙之子丁成婚嗣因乙母舅己以盜匪橫行聚衆擄人等語告發詢明前情乙忽來案翻悔供伊當初實不願意並控丙與丙子丁強搶強姦）本院查甲如負有扶助養育保護乙婦之義務乙婦改嫁又爲甲所誘賣聘金卽係身價自應成立和賣罪至丙丁是否犯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罪當以是否知情和買爲斷若係知情和買丁又與乙婦同犯姦非罪亦無可疑並須注意告訴條件惟乙婦如果實已自願改嫁其改嫁又實爲正式婚姻並非被賣則按照現行律孀婦夫家無祖父母父母者固得

由母家祖父母父母主婚即未得其同意擅自與人爲婚亦祇爲民事得請
求撤銷之原因尙不得謂無婚姻關係亦不得謂爲犯罪

八年五月二十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

審廳統字九
八三號函

◎（甲女乙已與丙定婚嗣甲悔婚經確定判決認乙丙婚約爲有效甲志在
得財又將女乙另許丁爲室丁不知乙丙有定婚情事交付聘禮迎娶過門
甲對丁是否構成詐財罪及對於前項判決之效力有無維持方法）本院
查違背婚約將女另嫁雖志在得財但不得謂爲詐欺自不成立詐財罪至
判決之效力與判決之能否強制執行本不應合爲一談婚姻案件雖不能
強制執行（參照統字第五百十號第五百十一號（俱見前督）解釋）然判
決之效力固仍存在受確定判決之人本得對於違背判決另定之婚約請
求撤銷或另求賠償以代婚約之履行如果提起撤銷重訂婚約之訴審判
衙門尙可斟酌情形加以曉諭適用律例男女婚姻門律條第二載前夫不

願倍追財禮之語妥善辦理。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理院復
山西高審廳統字九八六號函

- (甲妹乙自幼送給丙爲養女撫養成人配戊爲妻過門七年屢遭虐待乙被逼逃回母家戊表兄己唆戊將乙價賣商允丙繼子丁並庚等四人串謀賣給鄰縣辛爲妻立有字據身價由戊己丁三人分使甲未得財出頭控告除戊己丁庚等照刑律及補充條例分別治罪外辛知戊己休之妻故買爲妻應否論罪乙在戊家屢受凌虐自賣與辛夫婦和睦如須離異歸宗甲丁兩家均無父母判甲領回勢必另賣歸丁收養甲必不甘且丁已犯罪應否免其離異以杜後患)查辛如果誤信乙爲戊己休之妻故買爲妻自應適用刑律錯誤法理不爲罪至戊既賣乙應准乙與之離異乙之嫁辛是否合法戊固不能過問卽甲雖爲乙之餘親可以主婚如果甲祇因爭取財禮爲不利於乙之主張審判衙門自可衡情准其爲婚。八年八月七日大理院復總
檢廳統字一〇四六號函
- 查判決與執行不可混爲一談所詢情形(甲於十年前聘定乙女爲妻童

養四載餘甲外出女回乙家又因無力養育憑媒將此女另許迎娶半年後甲回縣呈訴）依律自應判歸前夫惟仍未能強制執行故此類案件自應體會律意勸諭前夫如果不強女相從即為倍追財禮令從後夫否則雖經判決既未必貫徹所期而財禮又不可復得在前夫反為無益兩全之道要在權宜

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大理院復
河南高審廳統字九一四號函

成例

大理院對於暴振鳳離婚案判詞●查現行法例關於離婚後損害賠償之請求雖無明文之規定而按照一般法理凡妻因其夫虐待離異而請求損害賠償者審判衙門依當事人之請求除准予離異外判令其夫給與養生之費其費額之多寡恆以當事人之財力地位及生活程度為標準本案據原審認定事實被告之財力地位及生活程度判令酌給養生費一千五百元便無凍餒之虞洵屬允當

第四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查律載嫌隙不繼係就被承繼人或其守志之婦與應繼人間之關係而言

（尊親屬於被承繼人及守志之婦亡故時依法自行立繼者亦同）姑於

守志之婦立繼之時雖有不予同意之權仍應本於正當理由不得藉口所立之人與有嫌隙而概予拒絕所謂正當理由姑媳間苟有爭執審判衙門自可秉公裁斷必令陳述具體事實爲之調查認定如果所立之人克盡厥職必無害於家室之和平而其姑因有蔽惑堅執不予同意即可裁判允許以爲之代本院於爲人後者迫於勢須分財異居之情形而其父母仍無故不予允許及被繼承繼果係同父周親均已協意兼祧而同族因有希冀堅執不肯具結等事例均准審判衙門查明其有無理由酌以裁判爲代蓋不如此即無以濟其窮而推究立法之本旨亦惟欲此類有同意權之人正當行使權利使行爲者不致侵損其利益而已來函所述情形（無子守志之婦乙尙有姑甲在堂姑媳二人各欲爲其夫立繼訟經判決乙應得甲之同意爲夫立繼旋乙欲擇丙爲子甲欲立丁爲孫相持不下查丁係獨子核與兼祧條件不符該族除丙外並無可爲乙夫立後之人而甲夫除乙夫外又

無別子設如甲得本其主觀之認定以爲丙與有嫌隙屏不同意可否爲甲夫立繼待生孫以嗣乙夫）甲之屏不同意是否正當尙有審究餘地自未便遽用虛名待繼之條以滋紛擾

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
江西高審廳統字七〇九號函

●（甲乙夫婦早故乏嗣其遺產被丙丁兩寡嫂（均無出）與族姪戊把持浪費不許立嗣現親族不平爲甲乙議立繼嗣因族間除戊外無合法之承繼人卽以甲已故族姪己（其生父尙有他子）繼之己子庚爲嗣孫戊遂僞造繼約謂伊早已承繼甲乙來案告爭）本院查死者不能立爲人後以孫禰祖卽非合法又非自己或自己直系卑屬有承繼權之人對於他人之是否合法承繼是否有權管有遺產不得告爭本院早已著爲成例戊之過繼卽非事實但現無有繼承權人出而告爭而甲乙族人復無告爭權利自未便僅因該族人等之告爭遽判戊交產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河
南高審廳統字一〇〇三號函

●（甲夫亡無子甲夫弟之子乙憑族繼甲爲嗣甲不允欲立疏房之子丙案

經第一審判決認乙爲應繼之人甲不服依法控訴旋甲亡故乙請註銷上

訴應否照准）如甲有擬繼之人應由其繼受訴訟

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大理院復湖南高審廳統

字九二四號電

●（甲婦因其夫在日欠乙債務將夫遺產契賣與乙經乙過戶承糧嗣甲招乙爲夫並以乙子丙立爲前夫嗣子越數年乙故有與甲前夫同宗之丁乘乙喪至甲家取去契冊等件甲與丙遂各具狀訴追經縣集訊堂諭着甲憑丁擇立前夫同宗親支之人爲前夫嗣子不得再行以乙子丙爲嗣未幾甲與丁因搬取拾物涉訟復經原縣傳同質訊堂諭着甲將賣與乙之產業仍改歸前夫原戶承糧其賣約卽行作廢惟時丙已回籍所有賣契等件未經吊銷現閱十有餘載丙忽檢呈原契對甲訴追）丙於判令不得爲甲前夫承嗣時如並判明賣乙之產仍應作爲甲前夫財產而甲前夫財產丙不得承受則丙當時既未經不服卽已確定無論甲丁之判決有無拘束丙之效

力丙自無再行爭執之理。八年八月四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二高分廳統字一〇四八號函

●查第一次縣判既未併判（即統字一零四八號見前）則甲賣與丙父之財

產自仍由丙承受丁與甲間之判決自無拘束丙之效力。八年十一月七日大理院復浙江第一

二高分廳統字一〇一五號函

●（某族分天地元黃四支各自修譜其字派係傳記廣昭等派則均相同實

一族也清光緒乙巳年十一月有天支昭派甲將其休妻乙出嫁於元支傳

派丙爲妻翌年乙生子丁其時兩造均無異議又越二年己酉丙卒乙孀守

爲丁聘童養媳戊民國四年丁九齡元支派修譜已將丁名纂入甲突出阻

止主張丁係伊子譜局因此發生糾葛旋復刪除丁名丙兄已起訴經縣於

是年七月判令已出錢三十串交甲另娶各具永不翻悔切結完案惟丁究

係何人之子未據縣判明本年陰歷九月甲復將乙丁由途欄至其家乙逃

回與已重復具訴甲辯訴訊據供稱乙謂此兒是我嫁至丙家丙午年十一

月十八日未時生的果係伊子何不載明婚書我支修譜又將此兒登載（指先印之譜）又經前縣長判決我丈夫死了所靠者是此兒子今一旦被其奪去請求作主甲謂此子實係乙至丙家翌年丙午三月十八日未時生的我嫁妻時少不更事未將遺腹一節登錄婚書我現調有元支譜謀二冊並無登載如伊支那二十一冊均有丁名願將此子送歸伊宅否則不能丁謂我是丙午年三月十八日未時生因我母告示我我纔得曉得我到甲家是甲邀合四五人接我來的各等語（查甲對乙認知之訴既已得錢和解銷案自不許其再行告爭乙丙婚姻是否有效本可不問應從丑說（謂前判雖未將丁認定明確然已甲訟爭之點則在於丁維時甲已具結領錢又未聲明上訴是甲已默認子爲丙子矣况婚書未載明乙有無懷孕迄今數年之久案早確定以云再審而已與乙之訴狀並非民訴律草案六百十二條左列各項事宜甲亦非對於前判不服若遽將前判變更際此民情刁狡

則凡判決確定之案必紛至沓來援例請求更改殊與司法上信用大有妨礙今乙名既未刊登元支譜謀計惟有將錯就錯強制執行勒甲交丁與已令元支下屆修譜將丁名補行登載并治甲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略誘罪庶乙可從子而終情法兩得其平）解決惟甲應否科略誘罪尙

應另究

九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湖
南高審廳統字一二三三號函

法律解釋輯要補遺

本書前因政報之登載陸續編輯陸續付印其付印前漏未輯錄與付印後續出之解釋尙有多件茲截至統字一二五零號止凡自此號以前未經輯入各編之解釋一律彙齊作爲補遺並於各號解釋前留空一行註明某編某章某節某某條之前或後字樣以備閱者自行按號分割補綴各編之內俾臻齊全而便查閱云

（乙共四〇一號後）

●查於人犯罪時當場助勢本爲幫助實施之一種應準正犯論除在傷害罪已有明文定爲以從犯論自當按照科處外其他犯罪之當場助勢者仍應依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處斷惟來函所稱聲援是否可認爲助勢係屬

事實問題自應詳慎查明辦理

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一二四四號函

●查甲既與乙均以欠丙貨債恐丙討要密商誰先遇丙卽由誰殺丙是以共

同利害關係參與謀議並有同意計畫互相推定擔任實施殺人之事實則甲對於乙之殺丙應負共同殺人責任（參照本院統字一千二百三十八號（見後懲）解釋文）

九年三月十六日大理院復綏遠審判處統字一二四五號函

（乙賊二三五號前）

●賊物罪所稱賊物係指不法行為人以不法行為侵害他人財產權所得他人之原財物他人得請求其交還者而言一經變換性質即不能作為賊物

構成該章各罪惟質票既為原物之代表自可視同原物成立賊物罪。

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二四一號函

（戊理一五六號前）

●有罪無罪既經審判確定則無論所判有無錯誤除合於再理條件應依再理程序分別再訴再審或非常上告外不得率行變更。

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復總檢廳統字一

二四二號函

◎查訴訟成例係採用心證主義取捨證據一任審判官之判斷凡調查證據合於法則（或補充法則之條理）者均可以為裁判資料惟認定犯罪事實所取證據須有確切之證明力並無他種合法資料可以動搖及有他種可信資料足供佐證者始得據為肯定之斷定所稱乙之指供（乙於別案數人之中指甲為盜係因某夜該盜來刼驟馬甲在燈光下索乙交銜交言甚久故認明其聲音相貌毫無游移）以外尚應調查甲之素行以及犯行時甲之所在動作及其他關係各項藉資佐證

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復總
檢廳統字一二四二號函

《戊上六〇二號前》

◎檢察官有代表國家維護人民權利利益之責故於上告合法之件無論為被告利益或不利均可聲明如果所稱控告審判決未經自行依法審理僅以第一審判決理由不足遽判無罪自可以確定事實未為合法理由聲

明上告
九年三月二日大理院復總
檢廳統字一二四二號函

(丙覆一七六號前原一四八號失效可取銷)

●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款分別以法定及所科刑為準第一

二款均以法定刑為準
九年二月四日大理院復河南第一
一高分廳統字一二一九號函

(戊證一二五號後)

●第二審既係事實審兼法律審則一罪中在第一審漏未提出之證據自可

補行聲明
五年三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山
東高審廳統字四二二號函

(戊裁七五八號後)

●原告訴人呈訴不服應經由檢察官提起控告者如不合法應決定駁回否

則毋庸先下決定此類案件如合司法部四年五二九零號九零七一號批

示(詳前統字五九四號註)得用書面審理
九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廣
西高審廳統字一二二七號電

(戊判七八九號後)

●被告設置代理人案件若必須令其(本人)到場而避匿不到且無從句攝者仍應停止公判刑訴律草案三八六條不得援用。九年二月十八日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

一七二二
七號電

(戊職一一七七號後)

承審員迴避之案除縣知事自行引避外訴訟當事人若以為縣知事亦應迴避自可準用八年四月十八日呈准暫行援用之刑事訴訟律草案第一編第一章第四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第三十二條請由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裁判。九年三月二十日大理院復山西高審廳統字一二四九號函

(甲通九三七號後)

●所詢(田產買賣案件可否用營造尺丈量)應查取八年三月二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院統字第九三七號解釋第五段(見前)辦理。九年三月二十日大理院復

江蘇銅山縣農會統
字一二五〇號電

〔甲權成例四九號後〕

大理院九年上字九六號●按權利一經捨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至捨棄人是否有施與恩惠意思則不過法律行為之緣由即決意為某法律行為之理由或動機要於捨棄行為之成立並無何等影響(中略)此案依照合同上告人本應有解除契約之權惟因兩造關於欠租已另立借據嗣復續租兩年之久則合同上所予上告人之解除權顯係業經捨棄而續租後所有應納房租並無拖欠當然無應行解約之原因雖容許續租係一時之恩惠然恩惠意思於捨棄行為之成立無關該上告人以此藉口於法即有不合

〔丙證五九四號後〕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七十一條之罰金係秩序罰性質依本院最近意見應製作決定如有不服亦得聲明抗告

九年一月十七日大理院復
總檢廳統字一一九七號函

〔乙效二八二號後〕

●查重婚罪以有結婚事實為成立時期結婚以後其婚姻狀態雖云繼續應不認為延展犯罪期間故如結婚事實在民國元年赦令以前應即赦免若在赦令以後無論定婚在其前後亦均應依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前半

